

普通古籍普查工作流程介绍

董馥荣 李慧

古籍普查是古籍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是对现存古籍的品种、数量、级别等次、破损情况和保存环境所进行的调查、鉴定和记录。在对登记古籍进行详细清点和编目整理的基础上，以期未来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目前，普通古籍普查工作主要分为古籍核查、古籍普查平台登记两个步骤进行。

古籍核查

1.1 目的

为了配合《中华古籍总目·国图卷》的编撰工作，古籍核查工作优先保证《中华古籍总目》各款目的著录要求，同时满足普查平台登记各要素的著录需要。

1.2 背景

普查工作初期，综合考虑了多方因素，特增加古籍核查这一环节。按照古籍普查的工作计划，2011 年要求快速启动项目，古籍馆积极响应。

当时普查软件平台正处于调试阶段，普查工作要求先进行线下纸本表格或电子表格登记，考虑到我馆编目数据量大，已有的编目数据比较完备，部分数据甚至可以借鉴趋于成熟的书目资料，于是先开始古籍核查工作。

不仅如此，古籍普查是一次整合图书馆古籍工作、培养人才的有利机会。考虑到我馆大规模的编目工作已经结束，近几年新入馆员工编目经验缺乏的实际情况，希望借助这次古籍普查的机会，达成培养古籍编目新生力量的目标。

1.3 前期准备

- (1) 将《中华古籍总目》分类法与国图普通古籍采用的《中文普通线装书分类表》（即刘国钧的“十五大类分类法”）相对照，做了一个系统的梳理，建立对应关系，适应《中华古籍总目》的分类要求；

- (2) 国图现有 33 万条普通古籍编目数据(MARK),由古籍保护中心提供技术支持,于 2011 年 3 月份,进行了多次编目数据导入平台的试验。对馆藏编目数据(MARK)的各类字段进行切分,借助唯一标识符(MARK 的 001 字段)和特定的附加条件,实现了 MARK 格式与平台的有效对接与转换,将馆藏编目数据(MARK)顺利批量导入普查平台中;
- (3) 选择了相对成熟完善的地志门类数据进行核查。可以借鉴《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国家图书馆普通古籍总目·地志门》等书目。在对方志的数据分配上,结合了编目员本身的专业兴趣所长,以及籍贯等因素,将 35 个省级行政区划分配为十组,来展开核查工作;
- (4) 加强对普查工作人员的培训。早在 2010 年 7 月,全体编目员参加了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系统地接受了古籍版本专家关于普查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在正式开展普查工作之前,古籍馆内部又组织多次编目规则的培训学习。2011 年 4 月 6 日正式全面开始核查工作。
- (5) 建立普查工作工具书室,配备品种齐全的常用工具书和参考书,如:版刻辞典,人名、地名、职官辞典,室名别号索引、历史年表,国内外大中型图书馆藏书目等,共计 419 种 778 部 1300 册。部分常用的工具书,如:《丛书综录》、年表、篆刻字典、避讳字典等,甚至能满足 40 位编目员,人手一部的需求。

1.4 实施办法

- (1) 依照国家中心组织专家制定的中华古籍总目的体例、收录范围和分类方法等,具体操作以《中华古籍总目》编目规则为准;
- (2) 编订“地志门核查项目”:以原有的书目——《国家图书馆普通古籍总目·地志门》为基础,结合地方志书的特点,以及《中华古籍总目》各款目著录要求,普查平台登记要求,来制定指导实际工作的核查项目;
- (3) “地志门核查项目”,主要从题名著者、卷数统计、版本、批校题跋、钤印等七大类出发,同时与《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比对,重点核查地方志题名、著者、版本三项,如:著作方式项“纂”与“修”的选定,以及依据多部馆藏确定版本,并重新统一和规范“重修”、“续修”、“重印”、“后印”等概念。

1.5 小结

古籍核查工作，对于未参与过编目的初学人员是一次十分宝贵的学习和实践机会。题名、著者的选取，以及卷数统计中总卷数和实存卷数的区分，版本确定过程中书目比对、不同馆藏部类间的比对，都能使初学者对于古籍编目工作有更加直观的认识。再加上地方志的编纂本身就带有延续性，初学者在同名省志的不同版本，和同一版本多个复本间的反复比对中，易于深入理解古籍版本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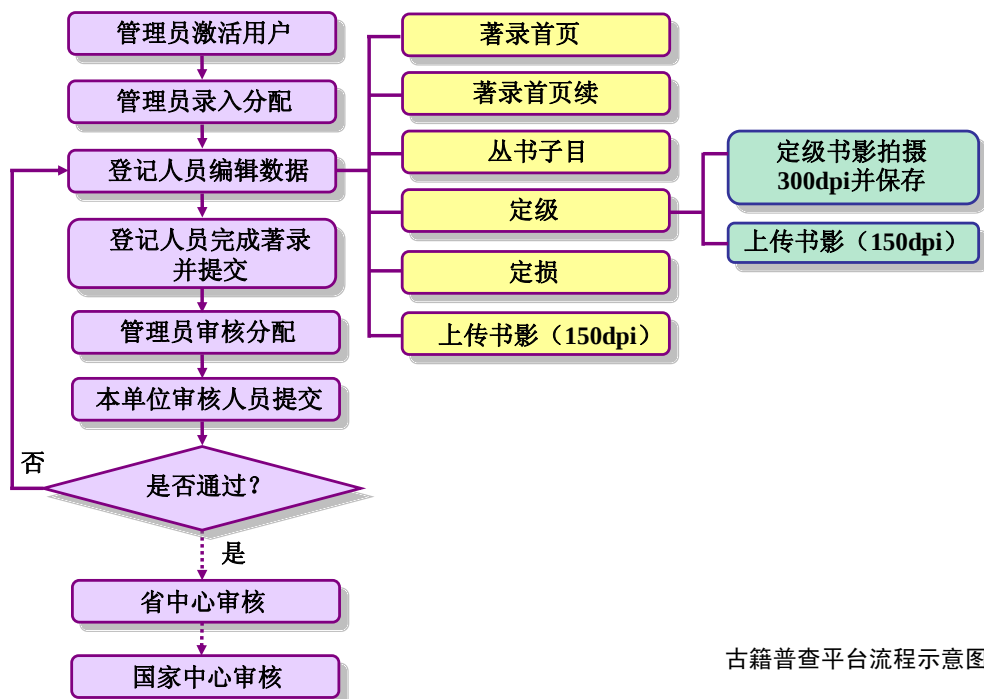
古籍核查工作中，题名卷数、版本、册数、函数的核定，能为下一步普查平台的登记提供便利。

由于我馆一期维修改造的缘故，核查工作于 2011 年 5 月中旬暂停，8 月中旬重新开始，至 11 月上旬，此阶段共完成 5665 种 11579 部 98001 册古籍的核查工作。

古籍普查平台登记

古籍普查平台是古籍普查工作的网络平台，能够全面反映古籍普查工作的各项内容，将古籍基本信息、籍破损信息和古籍保存状况信息等在线登记。古籍普查平台登记是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审核、汇总和发布数据的基本前提，也是建立健全中华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最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普查平台的工作流程大致如下图所示：



古籍普查平台流程示意图

经过长期的摸索，普查平台登记工作形成了以下四个环节：

1.6 平台在线著录

馆藏编目数据（MARK）批量导入平台，系统管理员分配一定数量的数据给登记人员。登记人员手动删除民国部分的数据之后，携带笔记本电脑、直尺、书影记录单入库进行登记。

登记人员依照平台要求，结合前期核查成果，规范著录每一条古籍数据中各项内容，然后临时保存数据。

1.7 线下登记

登记人员完成普查平台的在线著录，临时保存数据之后，开始线下登记工作，做好书影记录单的填写工作，备注工作事项，步骤如下：

首先，选取定级书影，主要有正文首卷卷端的书影，以及与版本密切相关的牌记、书名页、序跋等都可以选为定级书影（普通古籍定损书影工作还未进行）；

在书影记录单上登记，包括五项内容：古籍的普查编号—01/02，馆藏索书号，书名，书影位置，备注，记录单如下图所示：

古籍普查书影记录单

编目员：

书影编号	索书号	书名	位置	备注
00001—01				
00001—02				

其次，用宣纸条夹在书中需要拍摄的位置，铅笔标注，如：普查编号—01/02—A/B；

第三，填写每日的工作量统计表，分普查编号，馆藏索书号，备注三项内容，出现的问题等可以在备注中附注。科组长还需按月将各人的工作量汇总，做好统计表格。

1.8 书影制作

每一条古籍数据临时保存之后，还需要上传定级书影，才能完成著录并提交。

古籍的定级书影需要制作 300dpi 和 150dpi 两种，300dpi 的上交国家中心，150dpi 的上

传到平台中，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1）书影的拍摄

每周的第五个工作日，由专人负责书影拍摄，其余登记人员将需要拍摄书影的古籍和书影记录单一并转交拍摄人员。拍摄人员首先按照普查编号—01/02，规范命名每一拍书影，然后进行拍照，拍摄完成后存储为 300dpi 大小存至移动硬盘中，并在书影记录单上标注已拍书影的古籍（√）。完成拍摄的古籍和书影记录单须交还给各登记人员。

（2）书影的保存

下一周的第一个工作日，固定的书影处理人员负责将移动硬盘中 300dpi 的书影，存储到固定的台式机电脑上存档，以备上交国家中心。

（3）书影的上传

书影处理人员用 photoshop 工具处理移动硬盘中 300dpi 的书影，制作成 150dpi 大小。登记人员上传 150dpi 大小的书影至平台中，上传完成后在书影记录单上标记（△）。

一个月之后，由书影处理人员删除移动硬盘中的旧书影，即 150dpi 大小的书影上传后，便不做保留。300dpi 大小的书影存两份，分别存储在拍摄设备和固定的台式机电脑中。力求提高书影制作的效率，同时减少流通环节，提升书影数据维护的安全系数。

1.9 古籍审核

一条古籍数据由古籍登记人员完成著录并提交之后，将由系统管理员分配给本单位审核人员审核，如未通过则返还登记人员修改，登记人员修改完成后再次提交，系统管理员再分配给本单位审核人员审核。本单位审核人员审核完成后，提交给省中心审核（即古籍馆）。

1.10 其他

古籍普查平台登记的同时，在遵照基本著录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不同门类的普查登记工作，我们还制定一些指导具体操作的补充细则，现已有“地志门”类的平台著录补充细则，且随着工作的深入，该细则还在持续修订中。

普查工作总结

普通古籍普查工作，首先是始终紧紧围绕着“目验原书”这一原则展开。《国家图书馆普通古籍总目·地志门》的书目数据和相关的编目数据（MARK），是我馆具有丰富编目实践

经验的专家多年来努力的成果,是比较完善的书目数据。尽管如此,核查和平台登记时,所有工作人员仍需入库取书,“目验原书”,来完成相关著录。在古籍核查阶段,除了核对基本的款目,还要在仔细核对原书之后,根据版刻风格、原书序跋、牌记、后人题跋识语等多种版本鉴定因素综合判定版本依据,做好相关记录,为下一步普查平台登记做好准备。在上述基础上,普查登记人员根据方志中职官等特征,还找出了《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国家图书馆普通古籍总目·地志门》等书目中,多处版本项著录有待商榷、改进的地方。除了及时请教馆内专家,还通过查证旧书目卡片、工具书和相关文献记载等多种方式,力求解决新发现的问题。到了普查登记的审校阶段,审核人员仍要坚持这一原则,入库亲自核对原书。通过坚定地执行“目验原书”,从根本上保证了古籍普查数据的可靠性,推进古籍普查登记平台数据著录的规范化、科学化。

其次,在古籍馆领导的大力支持下,从人员的知识结构、研究强项和业务实践等因素出发,综合考虑,特组建了一支由馆内古籍版本领域的专家,以及长期从事古籍编目工作、具有丰富经验的业务尖子所组成的审校队伍,负责省中心审核和本单位审核两个环节。而借助普查平台设计的“对话”功能,登记人员与审校人员之间紧密联系起来,两者之间的有效互动,提高了古籍普查数据的质量和登记人员的编目水平,保障了古籍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了古籍普查登记平台数据著录的规范化,为实现建立中华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的长远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再次,年轻的古籍编目人员得到培养,除了使其具备从事古籍编目和研究工作的文献学知识和古籍版本、印刷史知识外,还通过培训、讲座等途径让其熟悉中国古代各学科(自然科学、经学、史学、诸子学、文学、戏曲等)的学术史,打下扎实的业务基础。在古籍普查工作中,编目人员查证一个个人名、室名别号、地名、年代、职官、藏书印的过程,借助于工具书和文献资料多方求证的经历,成为编目人员进行学术研究的基础。正如古籍普查计划里所言,古籍普查是从保护角度对图书馆古籍工作的一次整合,最重要的是培养一批图书馆古籍鉴定、编目和保护方面的人才,在图书馆界建立比较完善的专家队伍,从而使我们的古籍鉴定、整理和研究工作走上良性的轨道。

最后,就古籍普查工作中有待提高的地方,我们希望与其他兄弟科组交流探讨,集思广益,丰富《中华古籍总目》编目规则和古籍普查平台著录要求,持续不断地完善我们的古籍普查平台登记工作。